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党字〔2022〕7号



## 对外宣传报道稿酬发放及奖励办法

为鼓励全所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进一步提升营养所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结合学校《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对外宣传报道稿酬发放及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

1、我所师生员工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媒体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正面宣传我所建设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管理等战线上的好人好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稿件。

2、为营养所网站提供新闻报道、科研动态、实验进展、学习心得等各类稿件。

3、在正式新闻媒体上公开发表但仅属工作总结性或情况反映类的作品,凡需支付刊发费用的作品及非官方网络媒体上发表的宣传作品不列入奖励范围。

## 二、奖励标准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媒体(含上级部门的工作简报)、有影响力的市民报上和地(市)级媒体上发表正面宣传报道营养所的宣传稿件,按中央级1000元、中央部委级和省级500元,省厅级300元的标准奖励作者。

2、在校级媒体上发表营养所宣传稿的,按稿件质量每1000字奖励200元。

3、经学校宣传部和所党委同意,约请中央、省级媒体及有较大影响力的市民报来校采访报道营养所取得的成就。报道产生的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奖励有关人员1000元。

4、为营养所网站各栏目提供稿件(包含被学校校园新闻网、校报等校级媒体采用的稿件),按照稿件质量每1000字奖励150元。

## 三、发放办法

1、校级以上媒体以登载有报道内容的网站截屏或报纸为凭,到所党政办公室领取。各级报纸的具体范围以校党委宣传部认定的为准。

2、所级媒体采用后所党政办公室做好评定、登记,按学期发放奖励。

## 四、其他

1、每个研究室每学期至少提供一篇科研动态或团队风采稿件。

2、将师生积极参与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情况作为重要依据纳入评优、评先和评奖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宣传 报道 奖励

---

所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